

齐 齐 哈 尔 工 程 学 院

齐工程教〔2025〕98号

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应届毕业生 学士学位评定与授予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：

根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（附件1），现开展2025年春季学期应届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申请范围

2025届本科毕业班符合《实施细则》中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。

二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

（一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查询

各学院专业负责人及学生本人根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查询流程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查看平均学分绩点，经学生本人确认后，专业负责人填报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2025届XX专业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，于6月7日将纸质签字盖章版和电子版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校学位办）。

（二）各学院审核

按《实施细则》中学士学位授予程序执行，各学院须于6月10

日前将初审建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
重点：各学院要依据《实施细则》授予条件审核，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“是否授予”的建议，将建议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原因，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
（三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

按《实施细则》中学士学位授予程序执行，召开审议会议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于6月13日前将初审建议以函件形式报送校学位办。

重点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审核材料后，须通知申请人其申请是否被受理，召开审议会议须依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执行。

（四）校学位办复核

按《实施细则》中学士学位授予程序执行，校学位办须于6月18日前将复核结果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重点：教务处学籍科具体复核学生毕业资格，学工处具体复核学生违纪情况，明确违纪类型及违纪时限。6月18日前将复核结果以函件形式报送校学位办。复核中对不符合授予条件的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听取其陈述和申辩，形成工作记录报送校学位办。

（五）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

按《实施细则》中学士学位授予程序执行，6月23日前完成审议。

重点：召开审议会议须依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执行。

（六）结果公示

6月27日前完成公示，公示结束后，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重点：学生对个人未被授予学士学位有异议，要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办提出申述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

参与学位授予工作的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影响性，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，认真完成各个环节工作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按照规章制度，确保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。

（二）学生中心，做好通知与指导工作

各学院、各专业务必将通知传达学生本人，按规定时限完成各环节工作，逾期学位办将不再受理。对于申请过程中遇到困难的学生，应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，可以组织专门的辅导讲座或培训等活动，提高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规范性。

附件：1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2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查询流程

3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2025届XX专业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统计表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5年6月4日